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311 版面 二版

斬腰賽球 秒13分13

權棄判被賽拒 決判服不瑞泰

【本報訊】自由杯籃球賽泰瑞電子與台銀之戰，只打了十三分十三秒即告「腰斬」，泰瑞因不服裁判判定，拒絕出賽，被判棄權，由台銀以卅二比廿二獲勝。泰瑞退賽時觀眾丟擲瓶罐場面混亂。

事件起因為一支界外球判決，當時台銀以三十七比二十二領先；泰瑞進攻，李志强強右邊四十五度角三分線外，快傳左邊鍾枝萌出了界，裁判蔡元慶嗚哨判由台銀發後場球進攻，鍾枝萌立即向裁判抗議並未觸球。爭執中，台銀迅速發出後場球，快攻上籃得分；雙方差距拉為十分。

泰瑞進攻，曾增球與鍾枝萌追上去繼續向裁判抗議，泰瑞顧問曾德城也衝向紀錄台抗議；蔡元慶兩次要求曾增球繼續比賽，並對曾德城表示，教練有異議可叫暫停提出正式抗議，曾增球不服裁判指示，蔡元慶遂判曾增球技術犯規；場外曾德城隨即

召回球員，退出比賽，裁判蔡元慶依規則令紀錄台計時一分鐘後，泰瑞仍拒絕出賽，而遭判定棄權。泰瑞被判棄權後，觀眾群情譁然，要求裁判出面解釋，並要求退票，鼓譟下少數觀眾向場內丟擲瓶罐，經全國籃協總幹事謝恆夫出面保證，觀眾可保留票根，免費觀賞今天的各場比賽後，吵鬧近一小時，才逐漸散去。

泰瑞拒賽，大會除裁定該場棄權外，並依競賽規程取消其往後對東元、裕隆及麥當勞三場比賽資格，並且不列入名次。在昨天之前，泰瑞戰績六勝一負仍有奪標希望。

籃協總幹事謝恆夫表示，取消競賽資格是對泰瑞球隊的立即處分；但並不影響泰瑞球員入選中華隊資格；至於是否對球員採取進一步的處分，籃協將開會討論再作決定。

抗議應由隊長出面

本報記者 馮同瑜



規則解釋

●在籃球規則中規定，勝一場得積分兩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為零分；泰瑞電子昨天在一分鐘內

未出賽，被裁判裁定棄權，在這場比賽的積分是零分，但當時比數三十二比廿二有效，台銀仍可獲得積分兩分。

依規則卅二條規定，當球隊棄權時，如其對隊獲分數多時，記錄應認為有效，反之則應以二比零做

為對隊獲勝。

昨晚的「問題球」，即使泰瑞認為有疑問，應依規則由隊長李志強出面向裁判質疑，而非由曾增球、鍾枝萌甚至顧問曾德城提抗議，曾增球被判技術犯規也無不當。

整個事件，泰瑞未忍一個界外球而集體向裁判抗議，又未依規則提抗議，導致拒絕出賽被判棄權，實不值得。

